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退役局创建双拥模范县城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以下简称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根据《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命名管理办法及考评标准》，推动我县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平安、幸福、美丽云南，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实现跨越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效途径。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计划 2022 年 2 月与财政对接办理资金拨付，4 月资金到位后分别联系至少 3 家广告公司实地测算制作户外大型广告牌及宣传视频等费用，联系公交公司商讨我县持证伤残军人

免费乘坐公交车费用补助事宜，确定中标单位及预算金额。5月开始项目施工。预计8月完成项目，兑付款项。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双拥办公室建设 1.50 万元。其中购买办公桌椅 2 套，购买电脑 2 台，购置沙发、饮水机各一个等。

（二）双拥创建购买一体化打印机 2.00 万元，打印各种迎检资料 2.00 万元。

（三）设置大型标识标牌，预计每块 1.00 万元，需制作 10 块，计 10.00 万元。

（四）各交通路口制作宣传专栏，张贴宣传画册，预计每块 0.20 万元，需制作 20 块，合计 4.00 万元。

（五）制作宣传视频，预计 5.00 万元。

（六）持证伤残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费用补助，预计补助 200 人，全年按 50 天每人每天双乘 0.001 万元计算，合计 10.0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34.50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其余资金 19.50 万元自筹。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 2022 年 2 月与财政对接办理资金拨付，4 月资金到位后分别联系至少 3 家广告公司实地测算制作户外大型广告牌及宣传视频等费用，联系公交公司商讨我县持证伤残军人

免费乘坐公交车费用补助事宜，确定中标单位及预算金额。

5月开始项目施工。预计8月完成项目，兑付款项。

八、项目实施成效

推动我县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平安、幸福、美丽云南，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实现跨越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效途径。

九、项目名称

通海县烈士陵园维修管理经费。

十、立项依据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为做好通海县烈士陵园管理工作，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2022年计划维修年久失修的烈士遗物陈列室。

十一、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二、项目基本概况

计划对烈士遗物陈列室进行整体维修改造，包含户外、户内场地、大门、门头、屋檐、围墙等一系列维修改造。项

目的前期工作已开展，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及经费预算，2022 年待资金到位后即可支付。

十三、项目实施内容

预计：

仿古门头 1 座 5 万元；

陈展馆外墙面抹灰 276 平方米，计 0.97 万元；

围墙抹灰及涂料 380 平方米，计 3.20 万元；

铺青石板场地 260 平方米，计 6.50 万元；

展厅内木地板铺设 58 平方米，计 0.90 万元；

铝合金推拉门 16 平方米，计 1.80 万元；

小香瓦挑檐架子 38 平方米，计 1.63 万元。

十四、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20.00 万元，由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0.00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十五、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已开展，制定了详细的施工方案及经费预算，预计 8 月完成项目建设，年末资金到位后即可完成支付。

十六、项目实施成效

缅怀革命先烈，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